

雲林縣政府第 005 次縣務會議暨主管創新學習-「議事論壇」研習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15 分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金讚

伍、主席致詞：

- 一、今日係召開第005次縣務會議及辦理主管創新學習-「議事論壇」研習班，特別感謝本縣議會吳國正主任擔任今日「議事論壇」講座。
- 二、請各單位整理重要施政（尤其是上次會期議員關心的業務）執行情形，提供縣長知悉。
- 三、有關下(109)年度預算審議部分，請各單位對於主管業務預算編列情形需非常瞭解。並請整理上任以來所爭取各項經費新增預算，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情形及團隊受中央與各界肯定優良績效表現資料，提供縣長知悉。
- 四、今天非常難得邀請到本縣議會議事組吳國正主任為大家講解議事規範，吳主任對於議會所有的議事規則運作非常瞭解，請大家務必仔細聆聽學習。

陸、縣務會議：

一、提案討論：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案件「雲 146 鄉道(口湖至水林 1K+800~6K+400)道路改善計畫」、「縣道 149 甲線(斗六至荷苞厝)及雲 214 線(斗六至梅林)道路改善計畫」、「縣道 153 線(麥寮至東勢 0K+000~4K+000)道路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007 萬 6,000 元整(建甲 99)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持續追蹤執行狀況。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斗六埤新興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767 萬元整(建甲 93)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水利處掌控時程，於符合法規規範下，靈活運用作業方式。

- (三)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案，中央補助經費 1,596 萬元(建甲 92)案，已送本縣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320 萬元整(建甲 97)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另針對草嶺地區通訊品質不良，請工務處提計畫書向中華電信公司爭取改善電訊。

- (五) 經濟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申請計畫-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拆除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358 萬 2,000 元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建甲 94)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有關建築物拆除案，請建設處與文化處互相聯繫，妥適研議辦理。

- (六) 內政部補助本縣四湖鄉公所及斗南鎮公所辦理「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建甲 96)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二期)」乙案，總計新台幣 4,914 萬 628 元整(建甲 100)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樟湖生態國民小學辦理「108 年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人力計畫」，部分補助 46 萬 8,000 元整(教甲 32)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處辦理「108 年度改善雲林縣立高中以下學校校園監視設備計畫」，國教署部分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教甲 33)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校園安全部分請教育處提出想法及作法。

(十) 教育部核定「社區大學 108 年度獎勵經費」，補助經費 666 萬元整(教甲 34)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麥寮高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資訊機房改善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24 萬元(教甲 38)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本府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三及子計畫四第 2 期經費，中央補助新台幣 406 萬 6,522 元整(教甲 39)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設置戶外球場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8,520 萬元(教甲 40)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明年本縣學校教室安裝冷氣，電力如能自給自足為佳，建議建設處與教育處研議，在不增加學校與孩子負擔前提下，輔導學校種電。

(十四) 108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新台幣 17 萬元整(民甲 68)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以下秘書長主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19 雲林國際偶戲節」，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教甲 35)案及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19 雲林國際偶戲節」，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整

(教甲 36)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部分補助款新臺幣 2,078 萬元整(教甲 37)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財甲 11)案，已送本縣議會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衛生福利部核定獎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346 萬 7,000 元整(民甲 61)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269 萬 2,760 元整(民甲 62)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 為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 108 年度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中央補助新臺幣 3,588 萬 2,000 元整(民甲 63)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增額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286 萬元整(民甲 64)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雲林縣)」案，擬由本府自籌經費計新台幣 185 萬 2,675 元整(運用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超收數)(民甲 66)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

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年)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本縣莿桐鄉孩沙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耐震能力評估計畫等25案，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598萬9,000元整(民甲67)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2期第3階段補助2處閒置空間/土地，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113萬2,000元整，本府應分攤5%配合款計新臺幣284萬667元整(民甲69)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1. 照案照過。

2. 本案工程部分，請工務處汪令堯處長及蔡篤輝秘書提供協助。

3. 另本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請行政政處作專案報告，並請該處盤點音響設備，俾利後續研議記者會辦理模式。

(二十五)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2期第2次補助2處老人活動中心，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410萬元整，本府應分攤5%配合款計新臺幣189萬4,446元整(民甲70)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 本府辦理108年度「困苦失依不幸兒童少年寄養安置及事務費暨兒少保護、兒少親屬安置、性交易個案安置費用、追蹤輔導、活動補助費、法律訴訟費、體檢、醫療、驗傷、健保及心理諮商費」計畫，經費尚不足計新臺幣550萬元整(民甲71)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 為賡續辦理本縣108年度下半年民眾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400萬元整(民甲72)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八) 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450 萬 7,006 元整(民甲 65)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

【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定核定辦理「購置清潔隊員安全防護裝備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246 萬 7,500 元整(民甲 73)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108 年度推動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498 萬元整(民甲 74)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及作物銷毀補償相關措施」經費，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176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建甲 95)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動植物防疫所就本案防治因應作為，製作模擬問答，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縣長室。

- (三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專案計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40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建甲 98)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案業務請動植物防疫所盤點執行情況，妥為處理。

- (三十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19 台灣咖啡節」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教甲 41)案，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提請縣務會議追認，請審議。【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有關建議「台灣咖啡節」活動設置地方創生案件宣傳據點，請文化處與計畫處協調辦理。

3. 有關爭取 11 月 17 日之雲林咖啡馬拉松活動提供 50 名額給警察局少年隊孩子或本府同仁，請洽辦教育處。

二、其他事項(議會模擬問答彙整情形)(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柒、「主管創新學習-議事論壇」研習班。(講師:雲林縣議會議事組主任吳國政)(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捌、綜合結論

秘書長指示：

- 一、請各單位注意掌控墊付案提送本縣議會審查及縣務會議審議、追認時程，加強內部行政控管。
- 二、請環保局整理至農曆年前活動資訊上傳主管群組，提供各局處主管知悉並鼓勵各單位踴躍參與。
- 三、招標案之招標須知或契約須保留決標，請各單位務必依期程加強辦理，另評選標案之建議內聘委員名單要擴大，並請府內內聘委員務必出席擔任委員。
- 四、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送案須簽證者，主辦單位科長與承辦人要與建築師、專業技師親自出面處理說明，並請承辦單位一次補正辦理。
- 五、請各單位檢視業務狀況及配合時事補充業務模擬問答資料。另請於議會單位工作報告隔日下班前將提供(補充)議員資料併模擬問答送計畫處彙整。
- 六、為利本縣議會議程順利進行，10 月 31 日以後請各單位主管配合避免請假。另各單位需本於行政一體原則，互相協助，勿有本位主義及推拖情形發生。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